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薪資報酬暨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  
**1H-PP-008**

114 年 12 月 26 日修正

110 年 03 月 26 日修正

109 年 03 月 20 日修正

108 年 04 月 26 日修正

103 年 06 月 27 日修正

100 年 11 月 25 日訂定

權責單位：人力資源暨職場服務部

- 第一條**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健全公司治理及董事會功能，並強化董事會薪酬與提名管理機制，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以下簡稱「薪酬委員會職權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設立薪資報酬暨提名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利遵循。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應將本組織規程之內容置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備查詢。
-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董事組成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過半數成員應由獨立董事擔任。
- 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獨立性，應符合薪酬委員會職權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
- 本委員會之成員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但因獨立董事成員解任且無其他獨立董事者，在依規定補選獨立董事前，得先委任不具獨立董

- 事資格者擔任本委員會成員，並於獨立董事補選後委任之。
- 第七條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一、定期檢討本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二、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三、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四、訂定業務人員及往來之保險經紀人與保險代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五、制定董事會成員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並據以審核及提名董事候選人。
  - 六、進行董事會、各委員會、各董事之績效評估，並評估獨立董事之獨立性。
  - 七、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進修計畫。
  - 八、其他經董事會決議指示本委員會應辦理之事項。
-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 二、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三、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四、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五、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 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 本委員會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依本公司規模及業務性質，考量本公司董事所需之專業知識、

技術及經驗暨性別及獨立性，審核及提名董事候選人人選，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二、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時，應注意被提名人（相較於其他候選人）之資歷、專業、誠信及兼任其他公司董事、監察人、委員會成員或主席之情形暨是否符合「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暨臺灣證券交易所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定獨立董事之條件，務以能契合股東長遠利益為主要考量。

**第八條** 本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召開二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本委員會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本委員會由全體成員推舉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應由召集人指定本委員會之其他獨立董事代理之；無其他獨立董事時，由召集人指定本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代理之；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本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之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本委員會討論。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本委員會之成員。

本委員會召開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並供查考。

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本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本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九之一條** 本委員會對於會議討論其成員之薪資報酬與提名事項，應於當次會議說明，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成員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成員行使表決權。本委員會成員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本委員會成員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該成員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第十條** 本委員會為決議時，應有全體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成員二

分之一以上同意。同意。表決時如經本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本委員會之建議，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依第九之一條規定涉及自身薪資報酬與提名事項之成員姓名及其薪資報酬與提名內容、迴避情形、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九之一條規定涉及自身薪資報酬與提名事項之成員姓名及其薪資報酬與提名內容、迴避情形、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亦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本委員會成員，並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且應保存五年；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事項之訴訟時，應保存至訴訟終止為止。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基於第七條所定職權之決議事項，或依第十三條第二項決議委任專業人員等之後續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報告；必要時應於

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召開時，得請本公司董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相關費用由公司負擔。

第十四條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